

行业标准《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安全阀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标准制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印发 2011 年第一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工信厅科[2011]75 号）中的 22 项、计划号 2011-0240T-QC、标准名称《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安全阀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1.2 主要工作过程

在 2010 年 7 月份由江苏罡阳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向转向分标委提出制定《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安全阀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的申请开始，我公司成立了标准工作小组，起草了目前的工作组起草稿，2011 年 9 月在江苏扬州由转向技术分会组织的转向年会；2011 年 12 月，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转向系分技术委员会组织清华大学、江苏大学、世达集团、杭州世宝、一汽光洋、合肥力威、江门兴江、南京东华、郑州宇通等企业的专家代表在广州召开了标准修订研讨会，对该标准逐字逐句地进行了讨论、推敲；2012 年 5 月在浙江诸暨中国汽车转向信息年会中进行了大会讨论，在会上希望转向行业企业和整车企业踊跃提出宝贵意见，积极支持参加该标准的制定工作。

2012 年 8 月，在江苏南京召开的转向系统标准报批稿研讨会上，中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刘地博士对本标准的编写格式、内容以及编制说明进行了详细的讲解，要求按照新标准的要求进行修订和完善，并重新上报转向分标委。

现在的工作组起草稿仅仅是我公司对收集到的转向器安全阀国内外相关技术要求的消化、整理、补充并结合我公司多年从事转向器生产和研究的基础上起草而成。

1.3 目前的起草单位及起草小组成员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江苏罡阳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江苏大学、清华大学、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工业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南京东华汽车转向器公司。

工作组成员：宋海兵、谢军、王春宏、肖健勇。

工作组成员分工：宋海兵负责全面工作，谢军负责标准的申报、草稿的编写，组织并进行验证试验，负责各起草单位和成员间的沟通，负责标准的起草原则的把握，负责草稿的修改。王春宏负责草稿部分内容的编写，负责部分验证试验，参加标准的申报、起草原则的确定、草稿的修改。肖健勇负责草稿部

分内容的编写，负责部分验证试验，参加起草原则的确定、草稿的修改。

2.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论据

2.1 标准制订的主要依据

力求与国际接轨，参考国外公司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的同时，又考虑国内生产、试验条件的可行性，力求全面的包括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安全阀的所有重要性能，通过所规定的试验项目能描述出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安全阀的基本性能和特殊要求，能够指导转向器产品的进一步发展。

2.2 标准制订的原则

在进行了大量的台架试验后，我厂对国内企业现有的技术水平和国外同类产品进行了比较、分析，又征求了部分生产企业、使用单位的意见，确定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体现产品的内在功能，尽可能提升标准的质量水平的基础上编制了该标准。

2.3 主要内容的论据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安全阀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仅适用于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总成。

2.3.1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安全阀的性能试验；

2.3.2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安全阀的可靠性试验；

3. 主要验证情况分析

标准起草单位对国内外的现有结构型式的液压助力转向器安全阀进行了大量的验证试验，通过对验证试验数据的分析，工作组确定了标准的技术性能要求。

4. 专利涉及情况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

5.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增加安全阀装置将成为今后零部件企业和整车企业关注的焦点。到目前 为止，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安全阀的应用已逐步普及。国内从事研发和生产的单位有十多家企业，但安全阀的质量不高，对它的使用性能、可靠性要求也存在一定差距。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安全阀作为转向器的重要组成部件，目前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行业标准。

为了适应汽车工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安全阀的质量控制，给该产品的生产、检验提供依据，提升行业的技术水平，规范该行业的发展，制定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安全阀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行业标准就势在必行。

6. 采用国际、国内标准情况

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行业标准，但参考了部分国外企业的技术规范。本标准的定位是国内先进水平。

7. 与相关标准协调性

与相关标准没有冲突矛盾。

8. 重大分歧意见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9. 标准性质建议说明

本标准属于产品标准，建议为推荐性标准。

10.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没有宣贯标准的要求。

11.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是首次制定，没有同时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12.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标准工作组

2014年09月11日